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龙源创新数字传媒（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龙源创新数字传媒（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龙源创新数字传媒（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朱玉栓、邹盛武出席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律师见证。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已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c/>) 公告，会议公告并载明了会议召开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0 人，代表股份 25,675,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91.70%。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会议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下：

- (一)《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四)《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七)《关于全面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八)《2017 年度预算方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龙源创新数字传媒（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盖章、签字页）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见证律师（签字）：

朱玉栓：

朱玉栓：

邹盛武：

2017 年 5 月 17 日